

洛阳市水利局行政执法委托书

洛水委字〔2022〕第1号

委托单位：洛阳市水利局

法定代表人：关宇飞

受委托单位：洛阳市水政监察支队

负责人：穆小伟

为进一步加强洛阳市水行政执法工作，查处水事违法行为，维护良好的水事秩序，为我市水利事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保驾护航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洛阳市水利局委托洛阳市水政监察支队行使水行政执法权。

1. 认真宣传贯彻水法规，推行服务型执法理念，依法保护水资源、水工程安全和水生态安全，落实执法巡查制度，建立执法台账，查处水事案件，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。

2. 对各县（市、区）及局直各单位水行政执法工作进行指导，组织综合执法和联合执法，开展专项执法活动，对重大水事违法案件挂牌督办。

3. 实施水事案件的立案、调查、取证、笔录及处罚，承办行政强制执行、行政强制措施组织实施等执法工作。水事案件立案、处罚、强制应报洛阳市水利局批准；需要听证的，由洛阳市水利局负责举行听证。

4. 洛阳市水政监察支队应当依法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

以洛阳市水利局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，统一使用规范的水行政执法文书，对洛阳市水利局负责，接受洛阳市水利局监督。

5. 未经洛阳市水利局委托，不得超越权限和范围从事行政执法活动，不得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水行政执法活动，不得将委托事项再委托；超越委托权限范围或者以自己的名义执法，乱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，并将依法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。

委托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委托单位（印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：关伟

2021 年 12 月 31 日

受委托单位（印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：穆小伟

2021 年 12 月 31 日